

惠市环建〔2026〕34号

## 关于惠州凯美特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线 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凯美特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凯美特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线升级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J4 地块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将现有工程中的 1 条 10 万吨/年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线改造成为 10 万吨/年食品级和高纯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线，现有的 1 条 10 万吨/年食品级和高纯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线及干冰生产线保持不变。改造完成后，全厂生产食品级和高纯级液体二氧化碳 20 万吨/年、干冰 0.3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干燥、精馏提纯尾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厂界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388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的削减量，并按照 2 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废水产生量和外排量。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

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以及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8339.13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滤筒、实验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

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